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九联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 3.99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3,597,1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九联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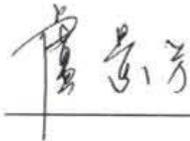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联科技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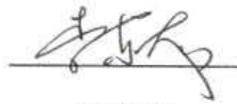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景芳



李东茂

